|  |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17）年度 |
|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地方津贴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国地震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 | 于钢 | 联系电话 | 0991-3817768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97.00 |
| 财政拨款 | 97.00 |
| 自有资金 | 　 |
| 经营性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 | 　 |
| 单位职能阐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承担自治区防震减灾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职能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规监督、检查全疆的防震减灾工作；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区以下地震台网实行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自治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管理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管理主要由自治区投资并为全疆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
| 项目概况 | 我局为中央驻疆单位，中央财政预算没有安排新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相应经费。1997年，根据国家地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意见，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155次主席办公会议决定，对地震局 “自治区地方政策的工资、补贴，如艰苦边远津贴和浮动工资，自治区财政解决一半，另一半请国家地震局予以支持解决”。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从1998年以来，自治区财政每年补助97万元。 |
| 项目立项情况 | 项目立项的依据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号》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 严格执行中央及自治区人员及津贴补贴政策。 |
|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 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保障地震科研队伍稳定。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2017年地方津贴 |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